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NSURE GLOBAL CORP., LTD.

(原公司名稱：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2 號（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01
一、討論事項-----	02
二、臨時動議-----	05

###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06
二、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專家意見-----	07
三、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0
四、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投資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3016 號函之相關說明-----	38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持股情形-----	51

## 壹、開會程序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2 號 (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提高額定資本額。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億2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二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2、私募股分種類：普通股。

3、私募股數：

發行總股數上限為1億2仟萬股，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二次辦理。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整。

5、私募總金額：

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三成訂定：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本次所訂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所長張春秀評價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7-29頁)。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

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

藉由策略性投資引進，可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及營運績效，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

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本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私募之額度：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 億 2 仟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分一次至二次辦理，每次辦理之資金之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績效。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年內分一次至二次辦理 4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績效

4、11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董事異動席次五席，超過全體董事席次7席過半席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30-37頁)。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2年8月4日證保法字第1120003016號函，要求本公司對此議案之下列事項於股東會詳實說明及載明議事錄：

本公司本次股東臨時會預訂提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3成之方式辦理，惟本公司112年1月間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私募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與前開年度私募定價方式有重大差異，差異之合理性說明，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8-39頁)。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1,000,000,000 元</u>，分為 <u>100,000,000 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因應營運發展需要變更。</p>
<p>第廿一條：                      (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八月三十日。</u></p>	<p>第廿一條：                      (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加列本次修訂日期。</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  
及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11 樓之 2

電 話：(07)740-7912

傳 真：(07)740-7875

## 會計師意見書摘要

### 一、委任人及報告收受者：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勝)

### 二、評價標的：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其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成數。

### 三、委任內容：

元勝預計引進投資策略伙伴，擬發行私募普通股，以期未來在相關領域的更多的策略合作、彈性潛力與發展，故本次係屬於具有控制權之私募普通股。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存在三年閉鎖期。乃委託本會計師對於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成數，表達獨立專家意見。

### 四、依據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500 號查核證據規定。

### 五、意見結論：

對上述元勝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而擬投資元勝預計發行具有控制權之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成數，執行必要之評估程序，評估意見結論如下：

#### (一) 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

依據評價公報之評價技術採用資產法、市價法及市場法分析標的公司之價值，根據標的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進行分析。經綜合考量後本案例以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作為價值結論之主要依據。評價方法之採用及不採用之說明：

##### 1. 資產法：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第二十條，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由於元勝未能提供不動產估價報告，未能有效評估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只能以 112/05/31 公司股東權益的帳面價值作為資產法的價值結論。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由於未能有效評估其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致於未能有效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故未能採用資產法的結論。

##### 2. 市價法

元勝的股價淨值比(PB)<sup>1</sup>為 13.35 至 13.68 大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的股價淨值比

<sup>1</sup> 股價淨值比(PB)公式是股價除以每股淨值的倍數。

(PB)之上限-最大值 即平均值+3 個標準差即 10.44 之 1.28 倍，遠超過常態分布下，偏離三個標準差以內數據 99.73%，表示元勝的近期股價是超出常態分配理論下的異常值<sup>2</sup>，故未能採用市價法的結論。

乘數選擇	基準日前一天-6/28	前三天平均	前五天平均	前 30 天
元勝的股價-A	28.00	28.18	28.16	27.50
元勝的每股淨值-112.05.31-B	2.06	2.06	2.06	2.06
元勝的股價淨值比(PB)=A/B	13.59	13.68	13.67	13.35

### 3.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係選擇和元勝營業項目相似之可類比公司，因其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

### 4. 收益法

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預估企業或資產未來可以產生之經濟收益予以折現，求其現值總和即為企業之價值。評價過程中需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主觀假設性項目，具有相對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擬排除收益法的計算。

### (二)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之合理性分析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法令規定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元勝以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為基準日，比較其 112/06/29 日前一天的普通股收盤價格、前三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前五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及前 30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為新台幣 28、28.18、28.16 及 27.50 元，選擇其最高者為 112/06/29 日前 3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即新台幣 28.18 元，為元勝之理論參考價格。

### (三)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以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作為價值結論，其計算方式為以元勝之 112/05/31 的帳列股東權益乘以可類比公司的股價淨值比(PB)之價值倍數，再除以元勝流通在外股數 38,163,133，而得出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由於私募普通股有三年的閉鎖期，因此要計算私募普通股-流動性折價之調整，而預計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可能具有控制權，因此要計算私募-控制權溢價率之調整，最後得出具控制權之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7.90 至 7.97 元。

<sup>2</sup> 常態分布下，和平均值偏離一個標準差以內的數據會佔 68.27%，偏離二個標準差以內的數據會到 95.45%，偏離三個標準差以內的數據會到 99.73%

是元勝之參考價格成數 28.03%至 28.28%，私募普通股其可能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 3 成尚為合理，因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的規定。

市場法價值結論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運用方法	基準日前一天-6/28	基準日前三天	基準日前五天	基準日前 30 天
財務資料	元勝-股東權益-112/5/31	\$78,472,331	\$78,472,331	\$78,472,331	\$78,472,331
價值倍數	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4.22	4.20	4.23	4.19
標的價值	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331,178,836	\$329,290,043	\$331,991,703	\$328,832,556
	流通在外股數	38,163,133	38,163,133	38,163,133	38,163,133
	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	\$8.68	\$8.63	\$8.70	\$8.62
	私募-流動性折價之調整	23.96%	23.96%	23.96%	23.96%
	私募-控制權溢價率之調整	20.53%	20.53%	20.53%	20.53%
	扣除流動性調整後-私募少數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7.95	\$7.91	\$7.97	\$7.90

註 1：元勝於 112/06/29 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38,163,133 股。

#### (四)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訂價低於八成對於股東權益的影響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私募有價證券訂價方式如下：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參考價格之決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C. 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D. 私募訂價成數即理論價格除參考價格。

##### 1、訂價成數的決定

元勝以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為基準日，比較其 112/06/29 前一天的普通股收盤價格、前三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前五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及前 30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為新台幣 28、28.18、28.16 及 27.50 元，選擇其最高者為 112/06/29 日前 3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即新台幣 28.18 元，為元勝之理論參考價格。若以理論參考價格乘上八折等於 22.54 元，元勝於 112/05/31 之每股淨值為 2.06 元，所以股價淨值倍數為  $22.54/2.06=10.94$ ，與目前市場的公允價值差異太大

大，因此，以 IFRS 13 公允價值的衡量規定的評價技術及方法計算出元勝理論的每股公允價值為 7.90 元~7.97 元，所以私募訂價成數不低於 3 成，尚屬合理。

## 2. 對於股東權益的影響

針對財務報告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上櫃公司，經櫃買中心處以變更交易方法或分盤交易後逾三年仍無法改善者，增列為得停止交易事由，停止交易滿 6 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得終止櫃檯買賣。

元勝公司之淨值，截至 112 年第一季已連續六個季度淨值低於 3 元，本次預計私募 120,000 仟股，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 28.18 元三成計算，預計私募每股價格為 8.45 元，預計增加股東權益 1,014,000 仟元，加計 112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384 仟元，預計股東權益金額為 1,092,384 仟元，除於私募後股數 158,163 仟股(預計私募股數 120,000 仟股加上 112 年第一季股數 38,163 仟股，私募後預計每股淨值為 6.91 元，對元勝公司提升股東權益有立竿見影之效，有助於元勝公司每股淨值避免低於股本十分之三終止櫃檯買賣，對現有股東有正面效益。綜上所述，本次私募現金增資訂價雖低於八成，但元勝公司每股淨值，預計從 112 年第一季 2.06 元，提高至 6.91 元，避免每股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終止櫃檯買賣，對於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幫助。

### (五)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 120,000,000 股對於整體股東權益的影響

1. 募集對象為引進策略投資人，對元勝未來餐飲發展有助益。
2. 元勝本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達 75.87%，未來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高。
3. 元勝公司說明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改善消除之。
4. 經營權雖有異動可能性，但未來策略投資人以餐飲業務為主，並不會涉及主要業務變動與經營權異動同時發生而中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
5. 本次私募增資 120,000 仟股，主要以引進餐飲相關策略投資人為主，而元勝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主要業務為桌宴、百匯、外賣商品等餐飲業務，未來藉由新的策略投資人引進其他餐飲品牌，將可擴大餐飲市場佔有率，增加獲利，可望提升現有股東權益的價值。綜上所述，本次私募增資 120,000 仟股，本次應募人佔發行後總股數比例達 75.87%，雖然未來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高，未來元勝公司仍以餐飲業務為主，將不致發生主要業務與經營權同時異動，發生中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且藉由新的策略投資人引進其他餐飲品牌，可望擴大餐飲市場佔有率，增加獲利，有助提升現有股東權益的價值。

本會計師綜合考量行業特性、總體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假設所援引之財務資料均屬真實可靠且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之狀況，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尚屬適當及合理。本報告所引用之元勝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係由元勝

所提供，其編製係該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評估人對於上述資訊之正確與否，及因此可能衍生之問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

會計師：

張春考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

## 壹、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價值前題

### 一、價值標準及價值前題

(一)本意見書係以元勝能所營事業符合法令及在繼續經營下之價值前題。

(二)價值標準：公允價值(Fair value)為本意見書的價值標準。以國際會計準則 IFRS13 定義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因此公允價值可解釋為所計算出來的價值必須符合對於該資產有收購意願的參與者所認同的價值，該價值必須排除對某市場參與者的特定效益。

二、評估基準日：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 三、評價目的及用途：

元勝預計引進投資策略伙伴，擬發行私募普通股，以期未來在相關領域的更多的策略合作、彈性潛力與發展，故本次係屬於具有控制權之私募普通股。乃委託本會計師對於元勝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成數，表達獨立專家意見。

### 四、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

(一)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於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準基日方為有效。

(二)評價過程中由委任人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成果。

(三)本會計師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會計師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四)預測其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本會計師無法對元勝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執行結果而定。

(五)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作為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參考使用，本會計師未對於最後的交易價格作任何之保證。

### 五、所採用之估價或評價方法及相關參數，採用之理由及計算過程。

依據評價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採用評價方法，其相關參數及計算過程如後說明。

### 六、敘明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

- 元勝提供 109 年至 111 年會計師查核報表及 112/05/31 自編報表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開市場取得相關產業資料如 YAHOO、鉅亨網、理財網及 Goodinfo 等
- TWSE 與 TPEX 等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票與債券交易統計資料。
- 相關評價資料庫(如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 NACVA TAIWAN)。
- 產業預測及經濟環境研究報導。



## 貳、本次交易概述及標的公司財務狀況

### 一、本次交易概述

依據私募應注意事項規範，得辦理私募之公司，原則上須最近年度有虧損，公司若係獲利，則僅限於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公司。元勝公司自民國 108 年至今處於虧損狀態，基於公司的經營策略及財務資金所需，擬對外私募之現金增資。

### 二、標的公司基本資料

元勝公司前身為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0 年 9 月，於 106 年 6 月更名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紗線、絲帶、網繩、纜、疋頭、絲織布、針織布、加工絲、仿棉絲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及資訊安全領域。107 年，因資安部門經營績效不彰，故裁撤該部門。110 年產品<sup>3</sup>營收比重為化纖產品佔 4%，餐飲佔 93%。

### 三、元勝之財務狀況

表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05/31
流動資產	70,738	122,679	75,356	98,816
非流動資產	79,828	384,314	347,353	336,550
資產總計	150,566	506,993	422,709	435,366
流動負債	14,102	151,796	122,052	106,061
非流動負債	15,871	237,998	208,411	198,992
負債總計	29,973	389,794	330,463	305,053
股本	465,789	465,789	372,631	381,631
資本公積	54	54	54	1,167
保留盈餘	(345,250)	(373,279)	(303,704)	(304,326)
非控制權益	0	24,635	23,265	51,841
權益總計	120,593	117,199	92,246	130,313
每股淨值(元)	2.59	1.99	1.85	2.0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112/05/31 自編報表。

<sup>3</sup> 元勝公司為長遠及轉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支付對價 23,500 仟元，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60 仟股之普通股，共計取得 73% 之股權，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能力。

表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110	111	112/1-5
營業收入	1,562	102,971	245,594	169,905
營業成本	1,453	72,548	133,724	91,925
營業毛利(毛損)	109	30,423	111,870	77,980
營業費用	18,834	103,221	138,165	62,252
營業利益(損失)	(18,725)	(72,798)	(26,295)	15,7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21)	25,209	(48)	(8,685)
稅前淨利(淨損)	(49,946)	(47,589)	(26,343)	7,0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10,358	1,390	(4,563)
非控制權益	0	(9,202)	(1,370)	3,103
本期淨利(淨損)	(49,946)	(28,029)	(23,583)	(6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6)	(\$0.75)	(\$0.63)	(\$0.0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112/05/31 自編報表。

註：徐元勝於 111/12/15 日公告減資作業，資減比率為 20%，109 及 110 年度的基本每股 EPS 作追溯調整。

## 參、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

### 一、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限制

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應有三年閉鎖期，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限制如下，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1 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 3 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
-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 1 個交易單位，前後 2 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 3 個月。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依據

#### (一) 評價方式之依據

本次乃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出版之 IFRS9 未上市(櫃)公司及創

投之股權評價釋例中，以評價方法計算得每股公平市場價值，作為計算的基礎。目前常見之評估分析模式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可以分類如下：

1. 資產法：依評價公報第四號第 21 至 24 條規定，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清算價值。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

2. 市場法：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 16 至 17 條規定，因資本市場對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例如市場比較法係依據標的公司及上市櫃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市值營收比或其他財務比率分析評價。

3. 收益法：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 18 至 20 條規定標的公司營業性質可產生可預期之現金流量，且取得標的公司未來 5 年度之財務預測，考量標的公司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與該公司價值間具有密切之關聯性，故以標的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預測作為收益法之分析基礎並作必要之調整，進行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分析其具控制股權價值。

#### 4. 市價法

對於已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藉由在市場自由交易產生的市價，推估其合理價值。

### (二) 私募理論價格(合理價格)計算

本次元勝擬發行私募普通股，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擬利用適當的評價模型計算其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價值。

#### 1. 資產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值
112/05/31 公司股東權益	130,313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78,472
已發行之普通股	38,163,133
每股淨值(元/股)	2.06

註：元勝於 112/06/29 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38,163,133 股。

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由於元勝未能提供不動產估價報告，未能有效評估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只能以 112/05/31 公司股東權益的帳面價值作為資產法的價值結論。

## 2.市價法

元勝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法令規定參考價格之決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元勝以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為基準日，比較其 112/06/29 日前一天的普通股收盤價格、前三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前五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及前 30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為新台幣 28、28.18、28.16 及 27.50 元，選擇其最高者為 112/06/29 日前 3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即新台幣 28.18 元，為元勝之理論參考價格。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前一日收盤價	28.00
前三日平均收盤價	28.18
前五日平均收盤價	28.16
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	27.50
價值區間	27.50-28.18
平均值	27.96
最大值	28.18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整理。

元勝的股價淨值比(PB) 為 13.35 至 13.68 大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的股價淨值比(PB)之上限-最大值 即平均值+3 個標準差即 10.44 之 1.28 倍，遠超過常態分布下，偏離三個標準差以內數據 99.73%，表示元勝的近期股價是超出常態分配理論下的異常值，故未能採用市價法的結論。

## 3.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標的公司私募普通股價值。

### (1)同業選取

元勝屬於紡織業，但 110 年產品營收比重為化纖產品佔 4%，餐飲佔 93%，111 年營收比重餐飲佔 96%，化纖產品佔 2%，電商及其他佔 2%，因此以觀光產業具有相關性，經搜尋類比公司後以 8 家作為可比較之類比公司。選取標準有三即 A 餐飲比重達 80%以上、B 和元勝營業項目高度相似者及 C 以股本在元勝 2 倍以內者。

公司名稱代號	主要業務內容	所屬產業
1268 漢來美食	110 年公司產品營業比重為餐飲收入 100%。其中自助餐廳佔 4 成以上；111 年餐飲收入 100%。	觀光事業
1259 安心	110 年公司營收佔比分別為：主餐 51%、點心 23%、湯飲 19%、其他類 6%；111 年公司營收佔比分別為：主餐 53%、點心 24%、湯飲 17%、其他類 4%。	觀光事業
2740 天蔥	110 年公司主食佔 88%、飲料甜點 8%、服務及其他 3%；111 年餐飲收入 100%。	觀光事業
2754 亞洲藏壽司	110 年公司產品營收比重迴轉壽司 100%；111 年營收比重迴轉壽司 100%。	觀光事業
3522 御頂	婚宴、餐飲，110 年產品營收比重為餐飲 100%；111 年餐飲 100%。	觀光事業
2752 豆府	110 年公司產品營收比重為餐飲收入佔 100%；111 年餐飲收入佔 100%。	觀光事業
2729 瓦城	110 年餐飲服務業 100%；111 餐飲服務業收入 100%	觀光事業
8940 新天地	110 年公司產品營收比重：中式餐飲及宴席 90%、其他餐飲 10%；111 年中式餐飲及宴席 91.37%、其他餐飲 8.63%。	觀光事業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https://goodinfo.tw/tw>。

## (2)同業之財務比率分析

表一 同業之財務比率分析

比較公司	1268 漢來美食	1259 安心	2740 天蔥	2754 亞洲藏壽司	3522 御頂	2752 豆府	2729 瓦城	8940 新天地
所屬產業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股票代號	1268	1259	2740	2754	3522	2752	2729	8940
幣別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評價日前一天股價 112.06.28(元)	161.00	74.50	43.05 (註 5)	194.50	17.95	270.50	308.00	32.40
資產總額	6,266,417	5,495,818	234,177	4,528,175	1,584,391	1,889,602	4,319,819	2,058,377
負債總額	4,247,204	3,300,581	47,149	2,940,477	1,317,298	978,693	1,986,649	1,322,983
歸屬母公司權益	2,019,213	2,176,041	187,028	1,587,698	267,093	898,894	2,324,309	649,095
權益總額	2,019,213	2,195,237	187,028	1,587,698	267,093	910,909	2,333,170	735,394
普通股-在外股數(股)	42,223,700	32,389,500	23,185,500	46,715,000	42,525,000	26,267,400	30,931,200	67,491,000
LTM 營業收入	4,015,970	5,821,954	101,569	4,119,073	674,512	2,598,509	4,793,333	1,085,984
LTM 歸屬母公司淨利	214,436	150,413	(61,617)	265,599	(143,028)	310,576	194,149	23,605
LTM EBIT	271,274	186,020	(61,617)	367,876	(117,538)	393,291	276,772	45,014
LTM EBITA	643,363	915,300	(38,106)	878,687	103,834	580,665	835,729	203,317
股權市值-仟元	6,798,016	2,413,018	998,136	9,086,068	763,324	7,105,332	9,526,810	2,186,708
付息債總額	2,933,346	2,050,172	18,414	2,189,155	42,525,000	421,528	1,120,123	898,820
超額現金	643,862	708,841	155,034	471,847	33,449	859,423	333,489	249,768
非控制權益	0	19,196	0	0	0	12,015	8,861	86,299

企業市值	9,087,500	3,773,545	861,516	10,803,376	43,254,875	6,679,452	10,322,305	2,922,059
LTM 每股盈餘	5.08	4.64	(2.66)	5.69	(3.36)	11.82	6.28	0.35
每股淨值	47.82	67.18	8.07	33.99	6.28	34.22	75.14	9.6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可類比公司 112/03/31 的財務報表、元勝 112/05/31 自編財務報表及 Goodinfo。

註 1: LTM 是指推估全年度金額，營業收入是以最近四季度的數字加總計算，即 111 年度營收+112Q1 營收-111Q1 營收。

註 2: 企業市值=股權市值+付息債總額-超額現金+非控制權益。

註 3: EBIT=稅前淨利+利息支出。

註 4: 普通股-在外股數(股)係指各可類比公司於 112/03/31 的財務報表，其實際流動在外的普通股數量扣除庫藏股數量，而非約當數量。

註 5: 天蔥評價日前一天 112.06.28 沒有成交量，係以 112.06.26 日作為股價計算。

### (3) 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計算

可比較公司使用 112 年 03 月 31 日財務數字作為基礎，採用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進行價值估算。而元勝則是使用目前最近期自結的財務報表即 112 年 05 月 31 日自結財務數字進行價值估算，因為使用最近期自結的財務報表才能反應元勝實際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本案可類比公司的股價以下列四項之收盤價，及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之資料彙總運算價值乘數計算元勝之普通股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表二 計算可比較公司之收盤價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漢來美食	安心	天蔥	亞洲藏壽司	御頂	豆府	瓦城	新天地	元勝
基準日前一天-6/28	161.00	74.50	43.05	194.50	17.95	270.50	308.00	32.40	28.00
基準日前三天	161.17	74.67	42.35	190.33	18.02	271.00	304.83	32.67	28.18
基準日前五天	164.80	75.10	42.21	191.80	17.93	273.20	306.00	33.64	28.16
基準日前 30 天	167.77	75.77	44.75	183.48	17.97	267.15	292.63	32.57	27.50

註 5: 天蔥評價日前一天 112.06.28 沒有成交量，係以 112.06.26 日作為股價計算。

表三 計算可比較公司之價值倍數

乘數選擇	基準日前一天-6/28	前三天平均	前五天平均	前 30 天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價法	PB	PB	PB	PB
1268 漢來美食	3.37	3.37	3.45	3.51
1259 安心	1.11	1.11	1.12	1.13
2740 天蔥	5.33	5.25	5.23	5.55
2754 亞洲藏壽司	5.72	5.60	5.64	5.40
3522 御頂	2.86	2.87	2.86	2.86
2752 豆府	7.90	7.92	7.98	7.81
2729 瓦城	4.10	4.06	4.07	3.89
8940 新天地	3.37	3.40	3.50	3.39

4419 元勝	13.59	13.68	13.67	13.35
Average	4.22	4.20	4.23	4.19
Median	3.73	3.73	3.78	3.70
標準差	2.07	2.05	2.06	2.03
最大值即平均值+3 個標準差	10.44	10.36	10.42	10.27

註：元勝排除計算。

表四 元勝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運用方法	基準日前一天-6/28	基準日前三天	基準日前五天	基準日前 30 天
財務資料	元勝-股東權益-112/5/31	\$78,472,331	\$78,472,331	\$78,472,331	\$78,472,331
價值倍數	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4.22	4.20	4.23	4.19
標的價值	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331,178,836	\$329,290,043	\$331,991,703	\$328,832,556
	流通在外股數	38,163,133	38,163,133	38,163,133	38,163,133
	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	\$8.68	\$8.63	\$8.70	\$8.62
	私募-流動性折價之調整	23.96%	23.96%	23.96%	23.96%
	私募-控制權溢價率之調整	20.53%	20.53%	20.53%	20.53%
	扣除流動性調整後-私募少數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7.95	\$7.91	\$7.97	\$7.90

註1：元勝於 112/06/29 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38,163,133 股。

以市場法作為價值結論，元勝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7.90 元至 7.97 元。

#### (4) 私募之流通性折減

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應有三年閉鎖期，因此私募有價證券有 3 年是缺乏流動性的通常被稱為缺乏適銷性的折扣 (DLOM)。通常使用 Chaffe 和 Finnerty 模型的理論，其公式如下

### Finnerty Model

$$DLOM = V_0 e^{-qt} \left[ N\left(\frac{v\sqrt{T}}{2}\right) - N\left(-\frac{v\sqrt{T}}{2}\right) \right]$$

$$v\sqrt{T} = \sqrt{\sigma^2 T + \ln[2(e^{\sigma^2 T} - \sigma^2 T - 1)] - 2\ln(e^{\sigma^2 T} - 1)}$$

$N(\cdot)$  = 標準常態累積分配

$T$  = 持有期間

$q$  = 年化股利殖利率

$\sigma$  = 股票波動率

$V_0$  = 股票現價

該模型認為 DLOM 會根據持有期的持續時間和標的股票的預期波幅而波動，如下表：

$\sigma$	$T$				
	1	2	3	4	5
5%	1.15%	1.63%	1.99%	2.30%	2.57%
15%	3.45%	4.86%	5.94%	6.85%	7.64%
30%	6.85%	9.60%	11.66%	13.34%	14.78%
45%	10.16%	14.09%	16.91%	19.13%	20.96%
60%	13.34%	18.20%	21.49%	23.93%	25.79%
125%	24.62%	29.74%	31.49%	32.05%	32.22%

資料來源: Mandatory Post-Vest Holding Requirements: A New Approach for Mitigating Your Company's Equity Compensation Expense ,<https://radford.aon.com/insights/articles/2015/a-new-approach-for-mitigating-your-company%E2%80%99s-equity-compensation-expense>

**Finnerty DLOM model Assumptions** 當股票波動率  $\sigma$  與持有期間  $T$  越大，流通性折價越大。而當股利殖利率  $q$  越大時，流通性折價越小。因私募期間為 3 年，4419 元勝本身前 3 年的股價波動率  $\sigma$  來計算流動性折減，本次股價波動率採樣期間以基準日 112/02/15 日之前推算，採用週波動率計算私募之流通性折減 23.96%，計算如下：

DLOM=	T=	股價波動率 $\sigma$	$\sqrt{T}^{0.5}$ =	$\text{vol}^2 T$ =	$\exp(\text{vol}^2 T)$ =	波動率	期間
24.30%	3.00	70.81%	0.6188	1.504386779	4.501392434	月波動率	2020.01.17 -2023.02.15
23.96%	3.00	69.43%	0.6100	1.44596585	4.245951113	週波動率	2019.03.27 -2023.02.15
27.92%	3.00	88.87%	0.7148	2.369229288	10.68915085	日波動率	2016.04.19 -2023.02.15

期間的選擇說明如下：



1. 因私募期間為 3 年，所以股價選取期間為 3 年。
2. 一般有三種即日股價波動率、週股價波動率、月股價波動率，理論上通常日股價波動率 > 週股價波動率 > 月股價波動率。  
 月股價波動率定義是每月最後一天收盤價，3 年即 36 期之股價報酬率之標準差。期間為以 112/02/15 往前計算 36 個月。  
 週股價波動率定義是每週最後一天收盤價，3 年即 156 期之股價報酬率之標準差。期間為以 112/02/15 往前計算 156 週。  
 日股價波動率定義是每日收盤價，3 年即 250\*3=750 期之股價報酬率之標準差，期間為以 112/02/15 往前計算 750 日有成交數量的收盤價。

### 3. 樣本的選取說明

- A. 從 105/1/1~112/6/30 共 7.5 年，2,738 天，若以 112/3/1~112/6/30 共計天數 122 天，佔此區間 4.46%，但有成交天數為 79 天，佔總成交天數 842 天，比例 9.4%，有成交股數 2,037 仟股，佔總成交股數 14,014 仟股，比例 14.5%，皆明顯大於佔比，顯示此區間之交易略顯異常，且波動率愈大，流動性折減愈大，對於現有股東權益的保護會有反較果。
- B. 通常在計算歷史波動率可使用的數據率有：交易日、週、月份或季度，選擇不同的數據頻率，波動率結果是不一樣的，要使統計誤差最小，大部分都盡可能利用小單位的每日數據，惟當無成交量時，價格將永遠不會產生變化。另外，在模型計算上，通常都以工作日 250 天，當成計算波動率的日標準。日的部分，由統計數字可知，若要選樣到 750 筆，期間將從 105 年 4 月 21 日起，跨距已超過 3 年，並不適合。

4. 當股價波動率變大，流動性折減愈大，本次股價計算有考慮減資還原效果。
5. 本次採用週股價波動率計算私募之流通性折減 23.96%，係因為以週計算的股股票報酬率代表長期投資人的波動狀態，受到異常狀態影響的因素較小。

### (5) 私募-控制權溢價率之調整

最近 110 年至 112 年上半年度公開收購的案件以下列方式作選取樣本，統計溢價率如下：110 年 11 家、111 年 9 家及 112 年上半年 3 家共 23 家

#### A. 刪除金融業公司 B. 刪除沒有收購成功者

序號	被收購公司	股票代號	收購比重	公告日	市場別	收購價格	前 30 日均價	溢價率
1	和康生	1783	30.00%	110/03/08	上市	29	23.15	25.26%
2	百達-KY	2236	41.52%	110/03/06	上市	19.35	18.74	3.28%
3	凡甲	3526	20.00%	110/01/25	上櫃	105	85.83	22.33%
4	羅昇	8374	16.00%	110/06/08	上市	32	25.86	23.75%
5	東友	5438	20.00%	110/07/21	上櫃	21	15.43	36.07%
6	東友	5438	30.00%	110/7/7	上櫃	18.2	13.87	31.25%
7	菱光	8249	50.01%	110/06/21	上市	29	22.30	30.03%
8	亞果遊艇	7566	7.33%	110/10/28	興櫃	32	39.63	-19.26%
9	大宇	1445	42.09%	110/11/24	上市	16	14.14	13.19%

10	芯鼎	6695	13.43%	110/12/22	興櫃	67.2	81.99	-18.04%
11	康科特	6518	20.00%	110/12/28	興櫃	18	15.15	18.79%
12	天蕙	2740	50.00%	111/01/25	上櫃	23	22.80	0.86%
13	宏太-KY	2924	70.09%	111/02/14	上櫃	17.4	17.56	-0.88%
14	宇隆	2233	21.56%	111/06/07	上市	130	107.18	21.29%
15	虹冠電	3257	30.00%	111/02/15	上市	80.8	66.59	21.35%
16	德晉	3466	50.51%	111/05/09	上櫃	18	17.51	2.80%
17	晶相光	3530	23.03%	111/04/12	上市	123	102.05	20.53%
18	福裕	4513	20.81%	111/07/20	上櫃	24.6	19.79	24.31%
19	陞達科技	4945	51.38%	111/07/28	上櫃	72.9	63.29	15.19%
20	普達系統	6599	65.00%	111/02/11	興櫃	30	24.62	21.83%
21	鈺邦	6449	27.90%	112/03/16	上市	58	46.17	25.62%
22	明達醫	6527	30.00%	112/2/24	上櫃	67	55.96	19.74%
23	諾貝兒	6844	14.27%	112/4/25	興櫃	210	197.54	6.31%
							溢價率-平均值	15.03%
							溢價率-中位數	20.53%

前 30 日均價計算原則，興櫃股票採用成交均價，只要當天有成交價就列入計算，上市櫃公司以交易市場的收盤價，所以是當天有成交量大於 1 張者才列入計算式。

中位數為 20.53% 大於平均值 15.03%，表示最近 2 年度公開收購的案件溢價率高低相差很大，而中位數表示市場投資人採用溢價率的中間值，本次採用中位數 20.53% 作為私募-控制權溢價率。

#### 4. 評價方法之採用及不採用之說明

##### (1) 資產法：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第二十條，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由於元勝未能提供不動產估價報告，未能有效評估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只能以 112/05/31 公司股東權益的帳面價值作為資產法的價值結論。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由於未能有效評估其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致於未能有效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故未能採用資產法的結論。

##### (2) 市價法

元勝的股價淨值比(PB)為 13.35 至 13.68 大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的股價淨值比(PB)之上限-最大值 即平均值+3 個標準差即 10.44 之 1.28 倍，表示元勝的近期

股價是超出常態分配理論下的異常值<sup>4</sup>，故未能採用市價法的結論。

乘數選擇	基準日前一天-6/28	前三天平均	前五天平均	前30天
元勝的股價-A	28.00	28.18	28.16	27.50
元勝的每股淨值-112.05.31-B	2.06	2.06	2.06	2.06
元勝的股價淨值比(PB)=A/B	13.59	13.68	13.67	13.35

### (3)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係選擇和元勝營業項目相似之可類比公司，因其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

### (4) 收益法

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預估企業或資產未來可以產生之經濟收益予以折現，求其現值總和即為企業之價值。評價過程中需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主觀假設性項目，具有相對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擬排除收益法的計算。

## 肆、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之合理性分析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參考價格之成數

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表五 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成數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方法	112/06/29 當日 前一天收盤價	前三天平均收 盤價	前五天平均收 盤價	前30日平均 收盤價
評價標的	元勝	28.00	28.18	28.16	27.50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8.18			
理論價格之擬定		\$7.95	\$7.91	\$7.97	\$7.90
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成數		28.21%	28.07%	28.28%	28.03%

註：元勝-股東權益於112/05/31每股淨值為2.06元。

<sup>4</sup> 常態分布下，和平均值偏離一個標準差以內的數據會佔 68.27%，偏離二個標準差以內的數據會到 95.45%，偏離三個標準差以內的數據會到 99.73%

以上述計算得出元勝之私募普通股於基準日(112/06/29)，其可能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3成為合理。

#### 肆、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之成數合理性分析及結論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審計準則公報第500號規定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執行必要之評估程序，謹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 (一) 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

依據評價公報之評價技術採用資產法、市價法及市場法分析標的公司之價值，根據標的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進行分析，經綜合考量後本案例以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作為價值結論之主要依據。

##### (二)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之成數合理性分析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法令規定：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元勝以112年06月29日為基準日，比較其112/06/29日前一天的普通股收盤價格、前三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前五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及前30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為新台幣28、28.18、28.16及27.50元，選擇其最高者為112/06/29日前3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即新台幣28.18元，為元勝之理論參考價格。

##### (三)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以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作為價值結論，其計算方式為以元勝之112/05/31的帳列股東權益乘以可類比公司的股價淨值比(PB)之價值倍數，再除以元勝流通在外股數38,163,133，而得出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由於私募普通股有三年的閉鎖期，因此要計算私募普通股-流動性折價之調整，而預計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可能具有控制權，因此要計算私募-控制權溢價率之調整，最後得出具控制權之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7.90至7.97元。為元勝之參考價格成數28.03%至28.28%，私募普通股其可能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3成尚為合理，因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的規定。

##### (四)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訂價低於八成對於股東權益的影響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私募有價證券訂價方式如下：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參考價格之決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

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C. 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D. 私募訂價成數即理論價格除參考價格。

### 1、訂價成數的決定

元勝以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為基準日，比較其 112/06/29 日前一天的普通股收盤價格、前三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前五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及前 30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為新台幣 28、28.18、28.16 及 27.50 元，選擇其最高者為 112/06/29 日前 3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即新台幣 28.18 元，為元勝之理論參考價格。若以理論參考價格乘上八折等於 22.54 元，元勝於 112/05/31 之每股淨值為 2.06 元，所以股價淨值倍數為  $22.54/2.06=10.94$ ，與目前市場的公允價值差異太大，以 IFRS 13 公允價值的衡量規定的評價技術及方法計算出元勝理論的每股公允價值為 7.90 元~7.97 元，所以私募訂價成數不低於 3 成，尚屬合理。

### 2. 對於股東權益的影響

針對財務報告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上櫃公司，經櫃買中心處以變更交易方法或分盤交易後逾三年仍無法改善者，增列為得停止交易事由，停止交易滿 6 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得終止櫃檯買賣。

元勝公司之淨值，截至 112 年第一季已連續六個季度淨值低於 3 元，本次預計私募 120,000 仟股，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 28.18 元三成計算，預計私募每股價格為 8.45 元，預計增加股東權益 1,014,000 仟元，加計 112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384 仟元，預計股東權益金額為 1,092,384 仟元，除於私募後股數 158,163 仟股(預計私募股數 120,000 仟股加上 112 年第一季股數 38,163 仟股，私募後預計每股淨值為 6.91 元，對元勝公司提升股東權益有立竿見影之效，有助於元勝公司每股淨值避免低於股本十分之三終止櫃檯買賣，對現有股東有正面效益。綜上所述，本次私募現金增資訂價雖低於八成，但元勝公司每股淨值，預計從 112 年第一季 2.06 元，提高至 6.91 元，避免每股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終止櫃檯買賣，對於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幫助。

#### (五)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 120,000,000 股對於整體股東權益的影響

1. 募集對象為引進策略投資人，對元勝未來餐飲發展有助益。
2. 元勝本次私募額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達 75.87%，未來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高。
3. 元勝公司說明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改善消除之。
4. 經營權雖有異動可能性，但未來策略投資人以餐飲業務為主，並不會涉及主要業務變動與經營權異動同時發生而中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

5. 本次私募增資 120,000 仟股，主要以引進餐飲相關策略投資人為主，而元勝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主要業務為桌宴、百匯、外賣商品等餐飲業務，未來藉由新的策略投資人引進其他餐飲品牌，將可擴大餐飲市場佔有率，增加獲利，可望提升現有股東權益的價值。綜上所述，本次私募增資 120,000 仟股，本次應募人佔發行後總股數比例達 75.87%，雖然未來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高，未來元勝公司仍以餐飲業務為主，將不致發生主要業務與經營權同時異動，發生中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且藉由新的策略投資人引進其他餐飲品牌，可望擴大餐飲市場佔有率，增加獲利，有助提升現有股東權益的價值。

##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及審計公報第 500 號「查核證據」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五、 評估意見書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限於本意見書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複核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

六、 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七、 評價複核人員並未親自實地訪查評價標的。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

會計師：

張春壽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

## 專家簡歷表

姓名：張春秀

性別：女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金管會證字第 7171 號）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高市會證字第 1021 號）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106 台財稅登字第 4910 號）

合格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投析測字第 0456600050 號)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中級無形資產評價師(證書號

Certificate No：A-C21-0218-2021)

【國際顧問鑑價師與分析師協會】NACVA 認證合格『企業評價師』(會員編號：NACVA Member No:1012276)

【國際顧問鑑價師與分析師協會】NACVA 認證合格『無形資產專家』

現職：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所長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意見書委任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  
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6 日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前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勝國際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額度不超過 120,000 仟股，並擬於同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案討論，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 1 至 2 次辦理籌措資金。

經查元勝國際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股東常會均有全面改選董事之情事，已達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之經營權重大異動標準，另本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達 75.87%，未來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該公司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案件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稱本評估意見)。

本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元勝國際 112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評估意見係依據元勝國際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二、公司簡介

元勝國際成立於民國 80 年 9 月 7 日，於 90 年 6 月 26 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事業，主要品牌為潮港城餐飲集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1,631,330 元。以下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0,738	122,679	75,356
非流動資產	79,828	384,314	347,353
資產總計	150,566	506,993	422,709
流動負債	29,973	151,796	122,052
非流動負債	-	237,998	208,411
負債總計	29,973	389,794	330,463
股本	465,789	465,789	372,631
權益—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	-	-
資本公積	54	54	54
保留盈餘	-345,250	-373,279	-303,704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權益總計	120,593	117,199	92,246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	-	-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 股數(單位：股)	-	-	-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 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	-	-
每股淨值(元)	2.59	1.99	1.8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562	102,971	245,594
營業成本合計	1,453	72,548	133,724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 (損失)	-	-	-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利益(損失)	-	-	-
營業毛利(毛損)	109	30,423	111,87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09	30,423	111,870
營業費用	18,834	103,221	138,16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0
營業利益(損失)	-18,725	-72,798	-26,2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21	25,209	-48
稅前淨利(淨損)	-49,946	-47,589	-26,3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10,358	-1,3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9,946	-37,231	-24,953
停業單位損益	-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49,946	-37,231	-24,95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 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946	-37,231	-24,9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3	-0.6	-0.6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元勝國際最近(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4,953 仟元，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303,704 仟元，不受「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經瞭解元勝國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將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該公司已依「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於今(112)年 6 月 29 日委任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出具合理性意見，出具日為同年 7 月 3 日；另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符合「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特定人選擇方式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件，尚符「應注意事項」規定及適法性之要求。

#### (二)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元勝國際原以化纖產品為主要營業項目，自 110 年 5 月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3% 股權，成為重要子公司後，營業收入即以餐飲服務為主，近三年度(109~111)營收及主要營收項目比重分別為 1,562 仟元(化纖產品 93.60%)、102,971 仟元(餐飲服務 93.12%)及 245,594 仟元(餐飲服務 97.13%)，111 年度起因新冠狀肺炎疫苗覆蓋率提升及政府政策導向與病毒共存，消費者消費意願提高，致餐飲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發展趨勢可期。

然該公司因長期營運虧損，至 110 年以前營收及獲利均無顯著表現，經瞭解截至本評估意見出具日，尚無銀行額度可供營運資金融通，為支應新引進餐飲業務之持續擴展，該公司本次擬透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洽詢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將募得資金用於充實營運所需；另以該公司近年連續虧損的情況，辦理公開募集資金的難度較高，故選擇以募集時效較快之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以支應新的營運發展，應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其直接或間接客戶、可協助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可協助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

####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私募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股權穩定性相對較高，且其選擇之目的，係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四)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元勝國際本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達 75.87%，未來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高。以下就本次私募案可能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次：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元勝國際本次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擇定其直接或間接客戶、可協助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且所募集資金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或擴充既有業務，對公司業務發展應有所助益。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尚無銀行額度情況下，私募有價證券為取得營運資金較佳且具時效性之選擇，在資金運用的彈性上將有直接助益，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 (1) 本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後，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 75.87%，將大幅稀釋原股東持股比率，未來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高。
- (2)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為 38,163,133 股(含私募 26,380,000 股)，如加計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 120,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該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占發行後總股數比率將達 92.55%，可流動普通股僅占 7.45%，比率偏低。
- (3) 另該公司說明，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改善消除之。

(五)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元勝國際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於適法性、資金用途、發行效益及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及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之影響等，依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在股東權益部分，則須注意本次私募比率過高導致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可能性偏高及普通股流動性偏低等情事。

##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元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勝國際) 112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元勝國際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對元勝國際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元勝國際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元勝國際之董事或監察人。
- 5.元勝國際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元勝國際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元勝國際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6 日  
(僅限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 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投資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證 保法字第 1120003016 號函之相關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擴大餐飲相關業務，於 112 年 7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將提請 112 年 8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決議，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二次發行，藉此引進策略投資人。
- 二、112 年 7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三成募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委託獨立專家「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秉誠事務所）辦理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評估意見，並委請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立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獨立專家秉誠事務所之「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評估意見」出具會計師複核意見書，且經 112 年 8 月 9 日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秉誠事務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為基準日，比較其 112/06/29 日前一天的普通股收盤價格、前三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前五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及前 30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為新台幣 28、28.18、28.16 及 27.50 元，選擇其最高者為 112/06/29 日前 3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即新台幣 28.18 元，為元勝之理論參考價格。
- 四、以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作為價值結論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運用方法	基準日前一天-6/28	基準日前三天	基準日前五天	基準日前 30 天
財務資料	元勝-股東權益-112/5/31	\$78,472,331	\$78,472,331	\$78,472,331	\$78,472,331
價值倍數	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4.22	4.20	4.23	4.19
標的價值	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331,178,836	\$329,290,043	\$331,991,703	\$328,832,556
	流通在外股數	38,163,133	38,163,133	38,163,133	38,163,133
	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	\$8.68	\$8.63	\$8.70	\$8.62
	私募-流動性折價之調整	23.96%	23.96%	23.96%	23.96%
	私募-控制權溢價率之調整	20.53%	20.53%	20.53%	20.53%
	扣除流動性調整後-私募少數 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7.95	\$7.91	\$7.97	\$7.90

註 1：元勝於 112/06/29 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38,163,133 股。

以元勝之 112/05/31 的帳列股東權益乘以可類比公司的股價淨值比(PB)之價值倍數，再除以元勝流通在外股數 38,163,133，而得出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由於私募普通股有三年的閉鎖期，因此要計算私募普通股-流動性折價之調整，而預計本次發

行私募普通股可能具有控制權，因此要計算私募-控制權溢價率之調整，最後得出具控制權之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7.90 至 7.97 元。

#### 五、私募有價證券訂價

元勝以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為基準日，比較其 112/06/29 日前一天的普通股收盤價格、前三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前五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及前 30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為新台幣 28、28.18、28.16 及 27.50 元，選擇其最高者為 112/06/29 日前 3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即新台幣 28.18 元，為元勝之理論參考價格。若以理論參考價格乘上八折等於 22.54 元，元勝於 112/05/31 之每股淨值為 2.06 元，所以股價淨值倍數為  $22.54/2.06=10.94$ ，與目前市場的公允價值差異太大，因此，以 IFRS 13 公允價值的衡量規定的評價技術及方法計算出元勝理論的每股公允價值為 7.90 元~7.97 元，所以私募訂價成數不低於 3 成，尚屬合理。

#### 六、對股東權益影響

1. 針對財務報告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上櫃公司，經櫃買中心處以變更交易方法或分盤交易後逾三年仍無法改善者，增列為得停止交易事由，停止交易滿 6 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得終止櫃檯買賣。
2. 元勝公司之淨值，截至 112 年第一季已連續六個季度淨值低於 3 元，本次預計私募 120,000 仟股，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 28.18 元三成計算，預計私募每股價格為 8.45 元，預計增加股東權益 1,014,000 仟元，加計 112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384 仟元，預計股東權益金額為 1,092,384 仟元，除於私募後股數 158,163 仟股(預計私募股數 120,000 仟股加上 112 年第一季股數 38,163 仟股，私募後預計每股淨值為 6.91 元，對元勝公司提升股東權益有立竿見影之效，有助於元勝公司每股淨值避免低於股本十分之三終止櫃檯買賣，對現有股東有正面效益。綜上所述，本次私募現金增資訂價雖低於八成，但元勝公司每股淨值，預計從 112 年第一季 2.06 元，提高至 6.91 元，避免每股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終止櫃檯買賣，對於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幫助。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42.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43. F212030 煤零售業
- 4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 4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 4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4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48.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49.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50.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5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52. F2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5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5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57.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5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1.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6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63. F501060 餐館業
- 6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或保管。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之一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其參與公司營運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

- 第十四條 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五章 會 計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部分其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七十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之比例酌以降低，但以不低於二十%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六月二十一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904-07  
修訂日期:111.06.21

第一條：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二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本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二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四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8月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巨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銘賢	1,341,087	3.51%
董 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舜仁	2,000	0.01%
董 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鴻聖	2,000	0.01%
董 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茜	2,000	0.01%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0%
獨立董事	鄭植元	0	0%
獨立董事	邱繼盛	0	0%
合	計	1,343,087	3.52%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81,631,33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38,163,133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8 月 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列所述。